

長者提出有關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的意見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〇一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的意見。有見及此，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

問題／意見

請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回應以下由長者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 文化活動及康樂設施**

1. 反映士美菲路體育館地區活動的抽籤制度不公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為使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的抽籤程序更一致及確保處理抽籤過程公平，本署於 2017 年設立了一套劃一的電腦抽籤程式，以取代過往使用人手的抽籤程序。

因此，中西區所有康樂體育活動包括士美菲路體育館的抽籤活動均以本署提供的電腦程式進行抽籤。當本署職員收到申請表後，會檢查申請表內填寫的資料是否充分及恰當後，職員會輸入申請人的資料（如身份證號碼和活動名稱等）。在正式抽籤時，電腦抽籤程式會為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分配一個隨機號碼，職員會按電腦的抽籤號碼結果排列報名表格被取錄的優先次序，然後再按其選擇的活動編號分配活動的正選及候補名額。

本署康樂體育活動的抽籤是公開進行的，歡迎市民親身到場參觀。有關中西區康樂體育活動的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均會在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其轄下體育館內公佈。

2.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游泳池給予長者兩元入場優惠以供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本署現時已實施多項優惠措施以鼓勵長者多使用公眾游泳池的設施。本署轄下的游泳池入場費多年來設有長者優惠。現時，公眾游泳池入場費於平日為 17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 19 元。年滿 60 歲長者可享有優惠收費，平日為 8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 9 元。

本署自 2012 年 7 月開始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該計劃非常受長者歡迎，就 2016

年售出超過 8 萬 8 千張月票，當中接近六成半購票人士為年滿 60 歲長者。月票的票價定為 300 元，年滿 60 歲長者可以半費(即 150 元)購買月票。如每名長者月票持有人每天（以每月 30 天計算）均使用游泳池設施，平均每次使用游泳池只需要 5 元。由此可見，現時月票的定價可以達到鼓勵長者持續使用游泳池設施的目的。

現時政府對市民及長者使用游泳池及其他康體設施已提供相當高的補貼。政府在釐訂游泳池及其他康體設施收費時，需全面考慮包括推動體育發展和推廣「普及體育」的政策目標、補貼水平、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各項相關因素，力求取得合理平衡。

本署會繼續因應游泳池使用和運作的情況，在適當時間檢討收費。

3. 反映曾就中山紀念公園婦女跳舞造成噪音問題向管理職員反映，但職員卻即時告訴跳舞的婦女誰是投訴人士，認為職員態度和處理投訴的手法有問題，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培訓管理公司職員處理投訴的技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本署已安排保安員及公園職員就有關情況加強巡查及監察公園遊人所產生的聲浪，並適當地提示公園遊人盡量降低聲浪，避免對其他使用者構成滋擾。此外，本署亦已訓示保安服務外判承辦商，應加強培訓所有保安員以改善其處理投訴及與市民溝通的技巧。

4. 反映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長者運動設施不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本署會適時檢視設施的使用情況，並研究於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以提升服務水平。

5. 查詢興建中西區海濱長廊的最新進展。

發展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性，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為優化海濱制訂具前瞻性的整體規劃和策略，並將各個海濱發展項目分短、中及長期逐步推行。

由添馬公園至堅尼地城西部一段海濱，已先後建成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中環碼頭海濱長廊，以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供公眾享用。至於其他大部分

臨海用地，亦已規劃建設海濱長廊供市民使用。如要在餘下的地段建設海濱長廊，會涉及私人土地或較多環境限制。各段海濱發展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二。

我們明白中西區區議會十分重視海濱發展，並希望建設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發展局感謝中西區區議會一直大力支持和配合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吸納區議會及市民對海濱發展的意見，並努力優化維港兩岸的各項措施，以締造更有活力的海濱，讓市民共享。

## (ii) **醫療服務**

6. 投訴「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沒有涵蓋中西區。

### 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7 年 2 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為期兩年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透過醫管局四個聯網內的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試行以「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鑑於先導計劃的初步成效，2017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涵蓋中西區的長者地區中心)，以進一步加強認知障礙症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和照顧者受惠。食衛局現正和相關部門/機構籌備在先導計劃完結後服務常規化的安排。

7. 建議醫療券的涵蓋範圍包括公營醫院轉介病人到私營藥房自購藥物的費用。
8. 建議當局增加宣傳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及用途，例如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驗配眼鏡等。建議政府編印一份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名冊，讓長者及其家人參閱。
9. 政府最近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受惠長者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但有部份人指需要在收到有關當局的信件確認後，以及只有領取綜援和低收入家庭人士才有資格受惠，希望查詢確實情況。

### 衛生署就問題 7、8、9 及 22 的回覆：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自二零一四年起，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增至 2,000 元。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醫療券可用於已參與計劃的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提供的醫療服務。長者可按需要自行選擇將醫療券用於上述不同的服務，包括適當的身體檢查及牙科服務。現時，年滿 65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長者，即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支付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而無須接受資產審查。

醫療券透過電子平台發放及使用，長者無須預先進行登記或領取醫療券。合資格長者如欲使用醫療券，只需親身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出示其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並在接受醫療服務後簽署同意書確認要使用的醫療券金額，便可以醫療券繳付該次醫療服務的費用。

為使更多長者明白計劃的詳情，衛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計劃，包括上載宣傳單張及一段介紹計劃涵蓋範圍及使用醫療券須知的短片至計劃網頁 ([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 供公眾瀏覽。

就印製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的建議，由於印製名冊需時，而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及執業地點等資料則不時更新，因此我們認為透過計劃網頁能更有效為市民提供最新及準確的資料。為方便一些不使用互聯網的人士，除了計劃網頁外，市民亦可透過計劃的查詢熱線(電話：2838 2311)以傳真方式索取有關資料，或透過上述查詢熱線向本署醫療券組職員查詢。

在現行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下，醫療券不可純粹用於購買藥物或其他醫療儀器和用品。因此有關將醫療券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公營醫院轉介病人到私營藥房自購藥物費用的建議，未能符合現行計劃的規則。然而，現時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治療性及康復性的服務，包括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提供的治療，及療程中所提供予病人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過程中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上述安排在保障病人權益的同時，亦提供一定彈性，以便利長者以醫療券支付各項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由於長者醫療券計劃涉及公帑的使用，我們在考慮擴大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時，亦須考慮有關服務是否能達致計劃的目的，即鼓勵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

隨着人口老化，以及在二零一七年推行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的優化措施，我們估計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這方面的每年財政承擔會繼續大幅增加。在考慮是否增加長者醫療券的每年金額時，我們須詳細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當中包括收集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對計劃的意見。我們會密切審視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並因應檢討結果及政府整體財政情況，考慮適當地推行優化措施。

10. 反映由 2016 年開始登記輪候政府骨科門診，需等待至 2018 年才可應診，等候時間太長，希望政府改善。

港島西醫院聯網的回覆：

醫管局就專科門診診所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的病人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 2 個星期和 8 個星期之內。醫管局一直能夠兌現承諾，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在所訂的目標內。如於等候期間病情有變化，病人可向家庭醫生或普通科門診求診。如有需要，病人可向有關診所遞交由轉介醫生提供的病情補充資料/信件，以考慮更改預約安排。若情況嚴重或緊急惡化，病人亦可到急症室求診，醫護人員會視乎需要安排病人提早接受診治。就港島西醫院聯網轄下骨科專科門診診所而言，2016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穩定新症輪候時間約為 79 星期。

醫管局近年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紓緩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包括實施分流和編定先後次序；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行公私營協作；加強人手；推行管理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的各項年度計劃；提高輪候時間的透明度及便利病人自行選擇跨網就診；以及優化專科門診的預約安排。

11. 建議在堅尼地城增設中醫及骨科門診供長者使用。

港島西醫院聯網的回覆：

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中醫藥以「循證醫學」為本及發展中醫門診服務，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實習培訓，食物及衛生局任命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03 年起逐步在全港 18 區設立中醫教研中心。中醫教研中心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第 18 間在離島區的中醫教研中心已在 2014 年 7 月設立，標誌著全港 18 區每一區都已設有一所中醫教研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中醫服務。堅尼地城居民如需中醫門診服務可到東華醫院 - 香港大學中醫藥臨床教研中心。除了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外，目前本港約有 60 間中醫診所由本地大學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為社區提供收費相宜的中醫服務。政府會定期檢視各

中醫教研中心的服務水平及就診人次，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增加中醫教研中心的數目。

至於骨科專科門診方面，醫院管理局轄下專科門診主要以聯網為基礎為市民提供服務。位於中西區堅尼地城居民的公共醫療服務主要由港島西醫院聯網提供。因此，居住在堅尼地城居民如需骨科專科門診服務可以瑪麗醫院求診。

12. 議增設往返瑪麗醫院的接送專車供長者覆診使用。

港島西醫院聯網的回覆：

專科門診設於瑪麗醫院內，容讓病人能夠非常便捷地使用醫院內其他測試及檢查服務，醫生亦可根據這些檢查結果盡快作出診治。公共運輸方面，現時有三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直達瑪麗醫院及巴士路線途經瑪麗醫院附近的薄扶林道，亦有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提供來往港鐵堅尼地城站及瑪麗醫院的穿梭巴士服務。

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要透過非緊急救護車和易達巴士，為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交通服務。醫管局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主要為無法乘搭巴士、的士和復康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行動不便病人，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病人是否符合資格使用這項服務，由臨床醫護人員評估。合資格病人可預約服務，醫管局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而醫管局的易達巴士服務由香港復康會承辦，服務內容是接載 60 歲或以上、輕度行動不便的病人往返住所與公立醫院或診所。合資格的病人可預約這項服務，先到先得。

13. 建議在區內重設免費為長者提供測試腦退化症檢查的流動車輛服務。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回覆：

香港賽馬會於 2013 年捐款 760 萬港元予聖雅各福群會高錕慈善基金，引入 16 噸的流動車。流動車由聖雅各福群會負責營運，按著不同地區的需要，流動車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輪流走訪了全港 18 區，平均每區停留兩個月，接觸市民，希望藉此提升公眾對腦退化症的認識。

在 2016 年、即首階段計劃結束後，本會隨即評估流動車的成效，決定再次捐助聖雅各福群會，展開為期 3 年的服務 (2016 年底至 2019 年底)，並同時提升流動車的設備，包括加設故事咖啡室為照顧者提供一個輕鬆嘅環境傾訴心等。

翻查資料，流動車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7 年服務中西區的市民。本會在收到閣下查詢後，曾向聖雅各福群會了解，得悉該會已定出流動車在 2018 年的服務地區，惟考慮到閣下的意見，聖雅各福群會在平衡資源及不同地區的長者需要後，研究能否在 2018 年下半年，增設中西區為流動車的其中一個服務點。

14. 反映域多利道 45 號堅尼地城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所有多處地方的電燈長期開啟，浪費能源。

衛生署的回覆：

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停車場之照明燈現已被調校至晚上非辦工時間時關上；另外，本署亦正與機電工程署跟進有關電梯照明燈的改善工程。基於安全理由電梯緊急照明系統會予以保留，而其他照明系統則會在非辦工時間時關上。

**(iii) 長者及社會福利**

15. 反映區內長者人口上升，長者中心長期不夠地方使用，建議加建社區中心及增加長者服務以應付需求。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政府的安老政策方向是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則作為輔助。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盡量令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生活。目前全港有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即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69 間長者鄰舍中心），其中中西區有兩間長者地區中心和八間長者鄰舍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健康教育、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膳食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各中心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面對人口老化及安老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勞工及福利局（社署）一直積極向政府產業署反映福利用地的需要，希望能透過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其他發展項目物色合適的地方，以重置或增建長者中心，從而配合服務的發展需要。

16. 反映中西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不足，導致長者輪候需時。由於區內對相關服務有很大需求，建議增加服務名額及增設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政府正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社署正計劃推行 27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7-18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2 4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88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此外，政府亦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和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幼兒照顧設施及與其相關的其他發展。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這將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

除了透過興建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增加服務名額外，政府亦透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額外選擇，服務項目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為居於中西區的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共有四個。為進一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計劃在 2018-19 年度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

17. 建議更改相關規劃條例，規定重建項目必須預留空間以興建社區設施，當中包括長者中心及護理安老院。

#### 規劃署的回覆：

政府一直致力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部門的意見，提供足夠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長者設施)。在合適的情況下，政府亦會於重建項目內提供相關設施，例如市區重建局第一街／第二街的項目（即縉城峰）內已提供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社區設施和服務的供應情況、更新相關的規劃準則和透過長遠、全面的規劃，提供更多社區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

18. 建議資助長者中心購置履帶式電動輪椅，為居住在唐樓的長者提供協助上落樓梯的服務。

####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繼續推動長者和服務提供者使用輔助科技和資訊科技等試驗計劃，在政策上予以支援，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改善健康管理，並紓緩人手短缺的情



況。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建議成立的新基金將名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當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成立後，資助長者服務單位可向基金申請資助購置或租用有助居住在唐樓的長者上落樓梯的科技產品，履帶式電動輪椅可以是其中考慮的項目。

19. 反映區內老人院舍的質素參差，建議改善院舍內外環境。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監管安老院的運作，確保安老院符合發牌要求。為了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政府正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以及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此外，社署在 2004 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社署由 2016 年 4 月開始將該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目前，全港共有 232 間安老院舍參與該計劃，當中位於中西區的安老院舍共有 18 間。

社署亦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管受資助服務。在該制度下，社署會與受資助的機構共同制訂《津貼及服務協議》，以釐定服務標準及評估服務表現。

20. 建議為 7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進修課程。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為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實踐積極樂頤年的精神，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自 2007 年起合作推行「長者學苑計劃」，讓長者可以在學校環境下學習，甚至到大專院校修讀不同範疇的課程。長者學苑的主要對象為年滿 60 歲人士。課程由各學苑因應當區長者的興趣和需求決定，例子包括學術類課程（如英文、天文學）、興趣類課程（如攝影、音樂）及健康課程（如自我健康管理、適應退休）。現時，全港

約有 130 間長者學苑，每年修讀長者學苑課程超過 10 000 人次。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撥款資助學苑的運作。部分長者學苑提供免費課程供學員參加。

21. 建議當局資助獨居長者和身體有缺陷的長者聘請家傭，以紓解輪候長者院舍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考慮資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聘請外傭提供居家照顧的可能性是《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其中一項建議，目前仍在初步探討階段，暫未有具體方案細節。政府會認真考慮社會各界表達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22. 建議增加長者生活津貼及醫療券金額，取消資產審查。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為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政府已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放寬長者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2,565 元）的資產限額，分別由 225,000 元上調至 329,000 元（適用於單身長者），及由 341,000 元上調至 499,000 元（適用於長者夫婦）。

另外，政府將於 2018 年年中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有較大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進一步支援，即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上限（即單身長者每月 7,750 元及長者夫婦每月 12,620 元）則維持不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開始進行提升電腦系統和相關準備工作以支援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政府預期在一切準備工作完成後，可以在 2018 年上半年全面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署稍後會公布確實的實施日期和詳情。

長者生活津貼無須申請人供款，所有開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必須審慎運用公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政府暫無計劃進一步增加長者生活津貼金額或取消有關的資產審查。但政府會按每年調整機制，調整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及其入息及資產限額。

23. 詢問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最新進度。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政府於 2017 年初宣布了一系列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讓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中較年長和有經濟需要人士免費接受公營醫療服務、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以及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等。政府正陸續實施有關措施。我們會繼續落實強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各項措施，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更適切及具針對性的保障。

24. 建議增加興建骨灰龕位。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為應付市民對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政府在 2010 年 7 月公布政策，由全港各區共同承擔發展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政府亦已在 18 區物色到合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有關選址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須視乎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需要)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諮詢有關區議會的結果而定。

(iv) 其他

25. 反映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加重市民負擔。

環保署的回覆：

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旨在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雖然減廢的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而豁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並不合適，但我們認為有需要為有財政困難人士提供援助。因此政府建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為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十元。

另外，我們鼓勵市民積極進行源頭減廢及回收，從而省下購買指定垃圾袋的開支，達致「搵少啲、慳多啲」的目標。政府亦計劃透過各區外展隊協助市民進行源頭分類和回收，以減低其廢物收費開支。

26. 詢問煤氣公司每隔多少年需更換家居煤氣錶。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回覆：

煤氣錶一般的使用年限是 20 年或以上，但亦會因應使用情況，環境影響，煤氣錶的運作而作出更換，如使用者有疑問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2880 6988，本公司便會派出技術人員免費為客戶進行檢測。

提交文件人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楊開永議員

二〇一七年八月